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

1. 本次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经我们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世平先生、刘建荣先生、张永生先生、莫玲女士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谭燕女士、刘中华先生、向凌女士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亦不存在其他不允许担任董事的情况。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符合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以上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3. 本次换届选举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游达明

冯育升

林睦翔

莫 玲

2019 年 6 月 6 日